

柳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防控与生态修复工程提级论证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期工作合同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4年4月21日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85-2026-5042-18-086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柳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防控与生态修复工程提级论证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期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074-GXYC
分标号：_____/_____/_____ 分标名称：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期	备注
1	柳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防控与生态修复工程提级论证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期工作	技术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柳州市六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环境污染防控与生态修复工作，包含雨污分流、水平阻隔断源、垂直阻隔防渗、生态修复工程等，有效治理因填埋场污染隐患导致的锰等重金属超标问题以及其他生态环境隐患，恢复填埋场生态环境。 二、技术服务内容 针对柳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防控与生态修复工程，提供系统、全面的前期决策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提级论证报告编制：结合国家及地方最新政策要求、环境标准与柳州市实际需求，论证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紧迫性，明确项目定位、目标与初步规模，为项目立项与填埋场土地资源开发再利用提供依据。 2. 项目建议书编制：在提级论证基础上，进一步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初步技术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设想，分析项目的社会、环境效益，形成立项申请文件。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对项目进行深入技术经济论证。包括但不限于场区详细勘察与污染	1项	500000.00	500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状况精准评估、多方案技术比选与优化、详细投资估算与财务分析、环境影响及社会稳定性风险综合评价等，提出推荐方案，为项目投资决策提供核心依据。

4.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根据拟申请资金渠道（如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等）的具体要求，编制符合规定的资金申请报告。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为完成上述技术服务，咨询单位应开展以下具体工作：

1. 全面踏勘与资料收集：对目标填埋场进行现场详细踏勘，调查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堆体规模、现状设施、周边敏感目标等情况。系统收集场区历史运营记录、环境监测数据、已有勘察设计资料、相关规划及政策文件等。

2. 深入分析与方案研究：基于调研数据，科学评估场地污染状况（渗滤液、填埋气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与潜在环境风险。研究并提出针对性的污染防控（如垂直防渗、渗滤液收集处理、填埋气导排利用等）与生态修复（如堆体整形、封场覆盖、生态重建等）技术路线与比选方案。

3. 专业报告编制与论证：依据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与深度要求，编制高质量、内容完整的《项目提级论证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资金申请报告》等系列文件。

4. 协助报批与后续服务：协助采购人完成报告的汇报、评审、修改完善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优化，直至报告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认可。

5. 为保证项目编制质量供应商应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专业包含生态建设或环境工程。

6. 人员要求：为保证项目正常实施，拟投入主要人员不得少于四人，至少包含环境工程相关专业2人、给排水相关专业1人、造价相关专业1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环境工程专业相关专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拟投入人员为退休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退休证）

四、交付成果

所有交付成果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完整、数据详实、论证充分、结论明确，并通过相关评审。具体成果包括：

1.《柳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防控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提级论证报告》及其报批稿。

2.《柳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防控与生

	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其报批稿。 3.《柳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报批稿。 4.《柳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资金申请报告》及其报批稿。 五、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验收或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或备案。 六、成果提供：提交项目提级论证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纸质版各8套。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500000.00元）					
优惠及其它：无					

2、合同合计金额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备、办公、交通、差旅、资料印刷、培训、验收、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无预付款。

2) 前期工作咨询费按实际发生的工作支付，中标人按各个单项完成甲方要求的前期工作咨询后报送给甲方，各单项提交成果及评审通过后支付60%，各单项批复或备案后支付剩余40%款项。

3) 各单项成果咨询费用占比为：《项目提级论证报告》占比15%、《项目建议书》占比25%、《可行性研究报告》占比50%、《资金申请报告》占比1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或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违约金按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同期一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础性贷款参考利率）/365的4倍计算。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如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已连续超过合同约定时间的180天，甲方有权因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而单方解除合同内容，并不予支付合同约定全部费用，同时有权就项目延期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滞纳金，滞纳金按延期款额*合同签订时同期一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础性贷款参考利率）/365的4倍计算，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肆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柳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4月21日	乙方：（章）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45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恩国	委托代理人： 张莉
电话：	电话： 0771-55366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账号：	账号： 270300050902641664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30000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为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咨询单位应开展以下具体工作:

(1). 全面踏勘与资料收集: 对目标填埋场进行现场详细踏勘, 调查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堆体规模、现状设施、周边敏感目标等情况。系统收集场区历史运营记录、环境监测数据、已有勘察设计资料、相关规划及政策文件等。

(2). 深入分析与方案研究: 基于调研数据, 科学评估场地污染状况(渗滤液、填埋气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与潜在环境风险。研究并提出针对性的污染防控(如垂直防渗、渗滤液收集处理、填埋气导排利用等)与生态修复(如堆体整形、封场覆盖、生态重建等)技术路线与比选方案。

(3). 专业报告编制与论证: 依据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与深度要求, 编制高质量、内容完整的《项目提级论证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资金申请报告》等系列文件。

(4). 协助报批与后续服务: 协助采购人完成报告的汇报、评审、修改完善工作, 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优化, 直至报告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认可。

2. 服务期责任:

为保障项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 各项前期工作计划编制时间分别为: 提级论证报告5日、项目建议书20日、可行性研究报告50日、资金申请报告15日, 合计90日, 不包括各阶段成果提交后的项目前期工作的评审、各部门审查及审批时间, 也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作延误。

3. 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2016年4月21日

乙方(章)



2016年4月21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1、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西远潮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受柳州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就柳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提级论证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期工作（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074-GXYC）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元)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91号柳东启元广场

A座6-7楼

项目联系人：陈思国

联系方式：0772-26113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远潮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2号名都苑1号楼0705号

项目联系人：莫莹洁、韦鸿翔、覃俊玮

广西远潮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2、竞标报价表

3.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柳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提级论证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期工作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074-GXYC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 ×②	服务期	备注
1	柳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提级论证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期工作	<p>技术服务内容：</p> <p>一、项目概况</p> <p>本项目对柳州市六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环境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工作：包含雨污分流、水平阻隔断源、垂直阻隔防渗、生态修复工程等，有效治理因填埋污染导致的锰等重金属超标问题以及其他生态环境隐患，恢复填埋场生态环境。</p> <p>二、技术服务内容</p> <p>针对柳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提供系统、全面的前期决策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提级论证报告编制：结合国家及地方最新政策要求、环境标准与柳州市实际需求，论证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紧迫性，明确项目定位、目标与初步规模，为项目立项与填埋场土地资源开发再利用提供依据。</p> <p>2. 项目建议书编制：在提级论证基础上，进一步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初步技术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设想，分析项目的社会、环境效益，形成立项申请文件。</p> <p>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对项目进行深入技术经济论证。包括但不限于场区详细勘察与污染状况精准评估、多方案技术比选与优化、详细投资估算与财务分析、环境影响及社会稳定风险综合评价等，提出推荐方案，为项目投资决策提供核心依据。</p> <p>4.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根据拟申请资金渠道（如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等）的具体要求，编制符合规定的资金申请报告。</p>	1项	500000.00	500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p>三、主要工作内容</p> <p>为完成上述技术服务，咨询单位应开展以下具体工作：</p> <p>1. 全面踏勘与资料收集：对目标填埋场进行现场详细踏勘，调查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堆体规模、现状设施、周边敏感目标等情况。系统收集场区历史运营记录、环境监测数据、已有勘察设计资料、相关规划及政策文件等。</p> <p>2. 深入分析与方案研究：基于调研数据，科学评估场地污染状况（渗滤液、填埋气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与潜在环境风险。研究并提出针对性的污染防控（如垂直防渗、渗滤液收集处理、填埋气导排利用等）与生态修复（如堆体整形、封场覆盖、生态重建等）技术路线与比选方案。</p> <p>3. 专业报告编制与论证：依据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与深度要求，编制高质量、内容完整的《项目提级论证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资金申请报告》等系列文件。</p> <p>4. 协助报批与后续服务：协助采购人完成报告的汇报、评审、修改完善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优化，直至报告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认可。</p> <p>5. 为保证项目编制质量供应商应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专业包含生态建设或环境工程。</p> <p>6. 人员要求：为保证项目正常实施，拟投入主要人员不得少于四人，至少包含环境工程相关专业2人、给排水相关专业1人、造价相关专业1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环境工程专业相关专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拟投入人员为退休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退休证）</p> <p>四、交付成果</p> <p>所有交付成果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完整、数据详实、论证充分、结论明确，并通过相关评审。具体成果包括：</p> <p>1. 《柳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防控与生态修复工程提级论证报告》及其报批</p>				
--	---	--	--	--	--



	稿。 2.《柳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其报批稿。 3.《柳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报批稿。 4.《柳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资金申请报告》及其报批稿。 五、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验收或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或备案。 六、成果提供：提交项目提级论证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纸质版各8套。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元）						
优惠及其它：无						

注: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7日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年龄	负责内容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备注
章超	项目负责人	42岁	项目负责	450106198402030514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高级工程师	/	
李瑞华	环境工程专业负责人	44岁	环境工程专业负责	410781198210090817	环境卫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韦闻馨	环境工程专业设计人	33岁	环境工程专业设计	450105199309271514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工程师	/	
黄丽娟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42岁	给排水专业负责	450203198401031028	市政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咨询工程师（投资）	
黄在琼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33岁	给排水专业设计	450521199302170915	市政给水排水	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黄柏钧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31岁	给排水专业设计	452627199506140019	市政给水排水	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黄国裔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37岁	给排水专业设计	450121198909151597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工程师	/	
万国奇	造价专业负责人	53岁	造价专业负责	410105197305022733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许文凯	造价专业设计人	36岁	造价专业设计	452133199010023919	建筑工程造价	工程师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7日

